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俊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任期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俊雄於擔任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期間，假借執行「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之名，攜同配偶及女兒赴加拿大溫哥華旅遊。被彈劾人利用職務影響力，任意以專簽調高專案經費核定比率，並以民間合作社作為人頭，由其配偶串謀廠商利用偽造發票、不實農產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以此手段詐取政府補助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7萬6元，用以支應家屬私人機票與食宿費用。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假公濟私，嚴重損害公務體系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臺中市農業局）局長（下稱農業局長），於103年12月25日就職，負責管理及督導臺中市農業局辦理臺中地區人民團體所申請之各項補助款經費核定作業，並就廠商檢附之請款單據、成果報告等相關活動紀錄為實質審查，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於擔任農業局長期間，假借執行「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之名，攜同配偶及女兒赴加拿大溫哥華旅遊。被彈劾人利用職務影響力，任意以專簽調高專案經費核定比率，並以民間合作社作為人頭，由其配偶串謀廠商利用偽造發票、不實農產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以此手段詐取政府補助款共計27萬6元，用以支應家屬私

人機票與食宿費用。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假公濟私，嚴重損害公務體系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相關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擔任農業局長期間，假借推動專案計畫之名，擅以專簽提高經費核定比率，並運用職務影響力，以民間合作社充當核銷人頭，偕同配偶及屬員利用偽造憑證詐領政府補助款，用以支應家屬私人出國費用。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卻假公濟私，上述行為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廉政規範，敗壞官箴，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所涉及之犯罪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1、依臺中市農業局制定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臺中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補助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農業局審查核定；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50為限，但申請計畫符合該要點第5點各款，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上開要點第2點、第9點、第5點訂有明文。準此，被彈劾人對於補助對象、補助計畫之准駁及補助比例均有決定權。張○娟係被彈劾人之配偶，並為綠○緣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溱為張○娟之女；馬○安則為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下稱中都合作社)理事主

席；林○富為中都合作社執行長；黃○偉為零○研創有限公司（下稱零○公司）具有實際營運權限之股東，為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 2、緣被彈劾人擔任農業局長後，因多次攜眷出國，遭臺中市議員於106年11月3日在議會中質詢被彈劾人攜眷出國相關議題，致被彈劾人知悉其假借公務行程攜眷出國之行徑已經遭議會關注而有所警惕。但被彈劾人仍不知收斂，於106年歲末，又興假借公務行程攜眷出遊之念頭，遂與其妻張○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共謀假借行銷臺中市農產名義，並遂以中都合作社申請補助之方式規避議會監督，以達成其夫妻與其女林○溱於107年農曆春節期間免費出國之計畫。被彈劾人、張○娟二人明知臺中市農業局此次出國行銷柑橘並無另行委託中都合作社辦理之必要、張○娟實際並未出資採購國產極柑及中都合作社提出核銷單據多屬不實等事實，竟仍夥同有上開共同犯意聯絡之戴○光（身分為臺中市農業局運銷加工科科員）、馬○安、林○富等人，分別為下列行為：

- （1）於106年11月間，被彈劾人以局長身分指示戴○光，以臺中市農業局為推動國內極柑等水果外銷作業，計畫前往加拿大辦理極柑行銷活動為由，由戴○光於106年11月13日以內簽方式，簽擬：「一、……本局特與加拿大國華臺灣超市（下稱國華超市）合作行銷本市優質柑橘及極柑。二、此次合作對象國華超市位於加拿大多倫多與溫哥華……規劃明年農曆年前二週（註：

107年2月15日為農曆除夕)先將儲存椪柑運往加拿大國華超市販售……」等內容，並經被彈劾人於同年11月15日批核、不知情之臺中市副市長張光瑤於同年11月20日決行，市長林佳龍於同年11月26日批示：「市長年初行程可能○(註：字跡無法辨識)緊，請先會秘書處如芳處長，能否○○(註：字跡無法辨識)城市外交安排，若否，則評估由副市長代表可行性。」

- (2) 張○娟不待臺中市政府內部核准，隨即介紹加拿大國華超市負責人周○華(英文名LISA)於106年11、12月間向眷○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眷○公司)業務郭○蓁購買350箱椪柑(3,900公斤+1,560公斤=5,460公斤)，總價46萬4,000元，眷○公司另外免費附贈散裝柑橘80公斤供試吃使用(此次交易尚有購買其他水果)。上開椪柑連同張○娟事先已經製作完成但無法提供單據請款之數份宣傳海報、5片珍珠板廣告牌(有「台中椪柑新年柑味大吉大利」等字樣)(因無單據可查，依據張○娟、戴○光說詞推算製作總價在1萬餘元以內)，由眷○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疊櫃、106年12月28日在貨櫃進港口櫃場時報關，並於107年1月22日運抵加拿大，轉交給國華超市負責人周○華。
- (3) 被彈劾人經張○娟告知上情後，旋轉告相關訊息並指示戴○光於同年12月29日以內簽方式，簽擬：「二、……已於本(106)年12月27日由臺中啟運6噸椪柑運往溫哥華，預定107年1月22日送達目的地。為符合當地消費習慣，建議於107年2月1日(星期四)當地國華超市辦理行

銷活動以達最高效益……。」等內容，並經被彈劾人於同日批核、不知情之臺中市副市長張光瑤於107年1月4日決行後辦理，市長林佳龍事後於1月8日批示：「請再會秘書處李處長，希望○○（註：字跡無法辨識）結合具體城市外交事項，並評估其效益，才能決定是否派員及何種層級前往？」上開內簽因此遭市長室退回再議。被彈劾人不甘計畫泡湯，透過市府秘書處人員於同年1月9日與市長林佳龍當面溝通後，林佳龍始勉予同意上開出國行銷計畫。被彈劾人獲得市長同意後，趕緊指示戴○光於107年1月10日再度以內簽簽擬：「一、前已簽請市長撥冗出席，後本府秘書處於106年1月9日與市長溝通後表示請臺中市農業局自行組團參加，府一層不出席該行銷活動。二、……已於本(106)年12月27日由臺中啟運6噸椗柑運往溫哥華，預定107年1月22日送達目的地……」等內容，並要求戴○光特別以手寫方式補載「擬請鈞長撥冗出席並指派人員參加」等擬辦意見，以便被彈劾人順勢核准本人及既定人選出國。被彈劾人為免卻張○娟、林○溱於加拿大之住宿費用，除安排張○娟與自己同房外，另藉故指派與上開行銷業務無關且與張○娟熟識但不知情之臺中市農業局技正專員室核稿專員鄭○芬同行，以便安排其與林○溱同房，遂於同年1月11日在上開戴○光之內簽中批示「由承辦人（指戴○光）、鄭○芬專員及本人參加」後決行。

- (4) 因張○娟經營之綠○緣公司並非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不符合上開經費補助要點之補

助對象資格，被彈劾人乃推由張○娟出面找尋先前多次合作之中都合作社，以充當人頭協助核銷經費。中都合作社理事主席馬○安、執行長林○富明知被彈劾人、張○娟之盤算，仍基於與其等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同意以中都合作社名義出面申請補助。被彈劾人於107年1月11日上開加拿大極柑行銷活動相關簽呈經批准後，將上開簽呈以拍照方式傳送給張○娟，張○娟遂參考上開簽呈內容製作「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草稿，並再將製作完成之計畫書草稿交付馬○安，由馬○安修改後，經馬○安、林○富2人於該計畫書上用印，並於107年1月17日以中都合作社之名義發函向臺中市農業局提報申請「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補助案。被彈劾人指示戴○光就中都合作社提報之計畫書，於107年1月19日以內簽方式，簽擬「認本案符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頒訂之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全市性計畫之條件，簽請局長調整補助比例至94.23%」之意見，經逐級簽核後，由被彈劾人於1月22日同意依94.23%之較高比例，核准補助中都合作社高達98萬元之額度。

- (5) 前揭臺中市農業局主辦之加拿大極柑行銷活動於107年1月30日至2月5日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辦理，除被彈劾人、戴○光及案外人鄭○芬3人外，張○娟及林○湊亦由張○娟於同年1月8日刷卡5萬5,600元予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母女二人之機票（每人來回機票款各2萬7,800元）搭乘同班機前往加拿大，中都合作

社則未派遣任何社員同行。於加拿大溫哥華期間，全程由戴○光與國華超市負責人周○華聯繫相關行銷或拜會活動，張○娟與林○溱均未實際執行任何中都合作社相關之柑橘行銷活動，至多僅在一旁觀看臺中市農業局之行銷活動。

- (6) 被彈劾人、張○娟、戴○光、馬○安及林○富等人，明知中都合作社並未實際執行「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亦未派員至加拿大辦理柑橘行銷活動、無製作大圖輸出作為宣傳廣告、無購買試吃用柑橘、未因執行該行銷計畫購買數位周邊物品等而支出相關費用，竟由戴○光提供其參加臺中市農業局加拿大極柑行銷活動所拍攝之照片給不知情之林○溱，佯做中都合作社產銷計畫之活動成果照片，由林○溱檢附該等照片撰寫「107年臺中市極柑國際行銷計畫成果報告」後交付張○娟，張○娟再交付馬○安。被彈劾人、張○娟為取回張○娟母女出國機票款等支出（張○娟於107年1月8日以信用卡刷卡5萬5,600元予晟源旅行社用以支付其母女兩人機票款），除由張○娟提出國華超市出具之16萬3,808元（加幣6,879.80以當時匯率23.81換算）單據外，另推由張○娟出面指示馬○安、林○富與其分頭蒐集下列憑證後，交付給不知情之中都合作社工讀生陳○惠，由馬○安指示陳○惠製作「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款項經費支用明細表」並檢附下列憑證後交付馬○安、林○富2人。馬○安、林○富2人再於上開其等業務上製作「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款項經費支用明

細表」及「107年臺中市椪柑國際行銷計畫成果報告」並用印後，於107年3月29日以中都合作社名義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撥付補助款。其檢附不實單據如下：

- 〈1〉黃○偉明知零○公司並未受中都合作社委託設計及印製任何大型海報，仍應林○富之請託，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107年3月29日前某日，在零○公司營業處所，出具零○公司開立之品名為「大圖輸出」、金額共計10萬元之不實發票3張(發票日期為分別107年3月30日、107年3月20日、107年3月21日，發票金額分別為3萬元、4萬元、3萬元)，並交付林○富轉交馬○安。
- 〈2〉張○娟明知其與趙令龍(已歿)間並無買賣椪柑之事實，仍以不詳方式取得趙令龍出具記載不實內容為「品名：椪柑、數量：2,000公斤、單價：50、金額：10萬元」之「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乙紙。
- 〈3〉馬○安明知中都合作社於上開出國行銷活動結束後之107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26日期間，所購買碳粉匣、硬碟、路由器、顯示器、鍵盤、行動硬碟、郵資券及桌巾清洗費等費用，並非因執行「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而支出之費用，仍在張○娟指示下，以上開支出之發票、購買證明書及收據共7萬6元之憑證提出核銷。
- (7) 被彈劾人與戴○光2人，均明知中都合作社並未實際執行前揭行銷計畫，被彈劾人竟催促並指示戴○光儘速完成中都合作社之核銷程序。經戴○光於107年5月2日簽請准予撥付補助43

萬1,707元（補助比例88.7%）給中都合作社，戴○光且於該簽呈之「承辦單位」欄蓋印，並逐層送核，致使臺中市農業局相關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相關單據屬實且中都合作社有依計畫核定內容至加拿大辦理柑橘試吃行銷活動而逐級簽核，遂據以將43萬1,707元活動補助款，於107年5月16日撥付至中都合作社設於臺中市豐原區農會號帳戶。被彈劾人、張○娟、戴○光、馬○安、林○富以不實單據核銷之方式詐得臺中市農業局補助款共計27萬6元（10萬元+10萬元+7萬6元=27萬6元），足生損害臺中市政府對於文書登載及經費稽核之正確性（被彈劾人個人則以局長身分另行申請核銷）。

（8）馬○安於收到上開補助款後，即依張○娟之指示朋分渠等詐得之補助款，於107年5月18日親自交付現金7萬8,414元給張○娟。馬○安再於107年5月21日依張○娟之指示匯款19萬2,808元給周○華，支付周○華實際支出之廣告宣傳等費用，剩餘之補助款16萬485元則歸馬○安所有。

（二）查被彈劾人假借推廣柑橘外銷，安排配偶張○娟及其女林○溱於107年農曆春節期間隨同赴加拿大旅遊。被彈劾人為節省家屬住宿開支，刻意指派與其配偶熟識之臺中市農業局同仁鄭○芬隨行，並指示鄭員與林○溱同房，將公務出訪變相為全家免費出遊。據被彈劾人部屬戴○光證稱，出國行程、機票及食宿完全係依被彈劾人指示簽辦。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詢問被彈劾人時，渠雖辯稱：「這個不是事實，他在法庭上有翻供。」、「其實我不清楚。因為核銷不會到我這邊，我也是到調查局訊問後才知

道。」。惟查，刑事訴訟實務上案重初供，戴員於偵查初期之證詞具有高度可信度外，本案專案補助經費43萬1,707元之撥付，依法仍須經被彈劾人最終核定方能撥款。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享有最終核定權限，自負有實質審查之責，殊難以核銷單據未經其親自審閱為由，率爾推諉卸責，所辯各節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無足採。

(三)另查，被彈劾人配偶張○娟所經營之「綠○緣公司」並不具備本專案補助之申請資格，被彈劾人竟運用職務影響力，引進「中都合作社」充當人頭申請計畫。惟該計畫內容與該局內部簽核之計畫草案高度雷同，且中都合作社自始至終並未派員參與執行。嗣於經費核銷階段，被彈劾人配偶蒐集與本計畫全然無涉之不實單據辦理核銷，分述如下：

- 1、大圖輸出費（10萬元）：串通廠商「零○公司」開立未實際製作之海報發票。
- 2、農民出售收據（10萬元）：偽造向農民趙令龍購買2,000公斤柑橘之收據。
- 3、私人雜支（7萬6元）：以私人購買之硬碟、鍵盤甚至「桌巾清洗費」核銷。

上述詐得款項，最終均由中都合作社轉交予被彈劾人配偶張○娟，用以抵償其家屬前述私人出國費用。經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其雖一再推諉辯稱：「這我不清楚。」、關於配偶提供不實單據乙節則稱：「我沒有事先知悉，我根本不知道後續回來他們怎麼處理，我是事後到檢調才知道。」惟查，被彈劾人雖皆以不知情置辯，然其配偶不具公務員身分，不僅以公務名義出國，更居中主導專案經費之不實核銷，公私不分之情至為灼然。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理應廉潔自持並負有嚴格監督屬員與內

部審核之責，竟任由家屬及屬員勾串廠商，使政府專案補助款淪為私人帳，致使國家財政經費核銷之正確性與廉潔性遭受嚴重損害，其行政違失之責至為明確，所辯各節殊無足採。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農業局長任內，利用職權核定提高補助比率之機會，放任其配偶主導國際行銷計畫，遂行全家免費出國旅遊之私人目的。渠縱辯稱其配偶係為協助推廣農產品外銷云云，然其配偶不具公務員身分，卻越俎代庖介入公務行程之規劃，除持不實單據核銷私人旅費外，被彈劾人更將應秘密之機關內部公務出訪核定專簽，以拍照方式私下提供予配偶張○娟知悉，致使機關內部資訊外洩之風險遽增。此舉尤顯被彈劾人公私不分，法紀觀念蕩然無存，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與公務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臺中市農業局制定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臺中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補助對象申請臺中市農業局補助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臺中市農業局審查核定；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50為限，但申請計畫符合該要點第5點各款，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上開要點第2點、第9點、第5點訂有明文。依臺中市農業局規定，補助標準原則上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然被彈劾人為求能全額支付家屬費用，指示部屬專案簽報，核定補助比例高達94.23%。經本院於115年6月

15日詢問被彈劾人，關於本案「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究竟有何正當事由須以專簽調高補助比例乙節，其稱：「因為農業局編列預算大部分都是補助款居多，剛剛委員是有提到百分之50是沒錯，但是有時候因為情況不同可以授權局長提高補助比率，這部分的確是行之有年。」惟查，縱令該局預算執行規範授權機關首長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補助比例，然此項行政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基於公共利益與正當理由，絕非首長得以任意濫用之特權。被彈劾人針對本案究竟有何具體、特殊之公益必要性而必須予以提高補助比例，僅以「情況不同」等語虛應故事，自始至終未能提出任何正當理由以實其說，足證其調高比例之必要性付之闕如。被彈劾人濫用首長裁量權調高補助比例，實係巧立名目，以遂行後續將其家屬共同出遊費用全數違法核銷之私人目的，其假公濟私之濫權動機昭然若揭，所辯各節殊無足採。

- (二)此外，被彈劾人擔任農業局長後，因多次攜眷出國，迭遭臺中市議員於106年11月3日在議會提出質詢，被彈劾人明知其假借公務行程攜眷出國之行徑已遭議會高度關注，理應知所戒慎，非但未思惕勵，竟仍藉「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公務出訪之便，再度執意攜同家眷出國。經本院詢問公務出國是否得攜帶子女一同前往時，被彈劾人亦坦承：「報告委員不可以。」益證被彈劾人明知公務出訪不容家屬隨行之體制規範，卻仍經市議員質詢後，明知故犯，其主觀上假公濟私之故意，至為昭然。
- (三)再查被彈劾人於該行銷計畫核定過程中，將應予保密之內部行政簽呈，以拍照方式私下傳送予其配偶張○娟，藉以便利其配偶參考內容並據以偽造計畫

書。經本院就此詢問時，被彈劾人雖辯稱：「是因為我們在跟加拿大協調，他們要下廣告需要先確定，而且他們也很怕沒有成行，所以傳給內人並不是要給他寫申請書，只是為了使加拿大那邊的人知道我們會確定成行。」

- (四)惟查，被彈劾人配偶既不具公務員身分，亦非本案計畫之預定補助廠商，純屬毫無職權之機關外第三人，被彈劾人縱有通知加拿大方成行之需，亦應循正式公務管道辦理，實無將機關內部未公開之機密簽呈拍照傳送予配偶之必要性。被彈劾人高居機關首長要職，法治觀念卻極為匱乏，非但毫無公務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之基本素養，前開所辯各節更與公務倫理相悖，實不足採。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9條規範，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違法失職者，應受懲戒處分，以維政府信賴並維護官箴。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註：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1條第1款；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

員服務法)。此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被彈劾人高居農業局長要職，理應清廉自持、戮力從公，竟假借推動「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之名，攜同配偶及女兒赴加拿大溫哥華旅遊，以達全家免費出遊之目的。被彈劾人運用職務影響力，擅以專簽提高補助經費核定比率，並透過「中都合作社」充當核銷人頭，偕同配偶及屬員利用未實際製作之大圖輸出發票、不實農產收據，乃至硬碟、鍵盤與桌巾清洗費等私人生活開支憑證矇混報支，詐領政府補助款共計27萬6元。被彈劾人假公濟私之行徑，除嚴重損害專案經費核定之正確性外，更係惡意濫用職權以支應私人旅遊開支，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公務出訪攸關公權力之行使與行政資源之配置，不容任何機關外及無職權之人干預。被彈劾人擔任局長後，因多次攜眷出國，迭遭臺中市議員提出質詢，理應知所戒慎，非但未思惕勵，明知公務出訪不容家屬隨行之體制規範，卻仍明知故犯，再度假借公務出訪之便執意攜眷隨行，並放任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配偶越俎代庖，介入公務出訪行程之規劃與後續經費之核銷，嚴重敗壞官箴。又被彈劾人於本案行銷計畫核定過程中，竟將應秘密之機關內部公務出訪核定專簽，以拍照方式私下傳送予其配偶張○娟，被彈劾人之配偶並非機關人員，亦非預定補助廠商，卻將機關內簽轉傳無權限之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行政違失責任彰彰明甚，情節確屬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農業局長期間，假借執行「107年臺中市柑橘國際行銷計畫」之名，攜同配偶及女兒赴加拿大溫哥華旅遊。被彈劾人利用職務影響力，任意以專簽調高專案經費核定比率，並以民間合作社作為人頭，由其配偶串謀廠商利用偽造發票、不實農產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以此手段詐取政府補助款共計27萬6元，用以支應家屬私人機票與食宿費用。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假公濟私，嚴重損害公務體系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之規定，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